

65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5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24025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更正註銷洸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（新北市板橋區信義路26巷10號）持有之「免汝癢糖衣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2331號）等8件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8月2日部授食字第1021450337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本局102年7月19日北衛食藥字第1022402509號函(正本諒達)轉行政院衛生署102年7月16日署授食字第1021406426號公告洸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(新北市板橋區信義路26巷10號)持有之8件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，業經行政院衛生署依藥事法第47條規定公告註銷，復經衛生福利部102年8月2日部授食字第1021450337號公告更正為該公司持有之4件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，藥品品項如下：
 - (一)「免汝癢糖衣錠」(衛署藥製字第012331號)。
 - (二)「佳胃素錠」(衛署藥製字第017909號)。
 - (三)「洸化敏錠(縮蘋果酸氣菲安明)」(衛署藥製字第031065號)。
 - (四)「風泰樂錠」(內衛藥製字第002542號)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市售產品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(除新北市政府衛生局)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線

蔡登輝 啟